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伯利兹、危地马拉、约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决议草案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¹

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3 号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欢迎最近通过的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确定了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强调人权学习和人权教育之间的互补性，

确认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议员，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推行各种方式方法，以促进和实施人权学习，将人权作为地方社区的一种生活方式，

深信将人权学习纳入所有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助于人们平等参与作出会决定自己生活命运的决策，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大会深信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人人都可通过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包括凭借这一知识采取行动以确保切实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全部潜力；

2. **敦促**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期间所作的努力，考虑与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的适当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的持久人权学习，并且在可能情况下指定人权城市；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大力支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区域组织、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纲领，以便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普及人权学习；

4. **敦促**人权理事会将人权学习纳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编写工作，同时铭记这项举措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人权学习的互补性；

5.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社区一级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将人权学习列入和纳入与(由)从事涉及劳工、发展、贫困、供水和卫生服务、教育、住房、食品、保健、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事务以及其他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相关问题工作的各群体进行的对话和宣传方案；

6. **鼓励**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包括学术界、媒体和社区领袖制订人权学习方案，将人权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促进实现人人享有经济和社会公正；

7. **请**相关条约机构将人权学习纳入其与缔约国进行的互动；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A/64/293。